

# 中國科學技術館

##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科技馆 展览展品大赛的通知

各科技馆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国科协“强化改革创新，不断扩大科协科普品牌影响力”要求，推动科技馆展览展品研发创新，推出更多优质展览和创新展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中国科技馆拟于2020年举办第二届全国科技馆展览展品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目的

大赛面向全国各科技馆开展，旨在引导和鼓励各科技馆积极参加展览展品研发，提高展览展品创新研制水平，推进自主创新和专业人才培养，引领科技馆展览展品研发的发展方向，推出更多优质展览和创新展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馆

承办单位：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科技馆专业委员会

公益支持单位：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 三、参赛类别

大赛参赛项目分为展览和展品两个大类，其中展览大类分为常设展览、短期展览两个小类。

大赛特设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应急科普展览(含线上展览)项目，单独进行评审。

## 四、参赛要求

1. 各参赛单位必须拥有所提交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
2. 参赛项目必须符合科技馆的展教理念和展览要求。
3. 参赛项目时间要求
  - 常设展览：须 2020 年 10 月前已在科技馆等科普场馆面向公众展出。
  - 短期展览：须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已在科技馆等科普场馆面向公众展出。
  - 展品类：须未展出或 2018 年 10 月后在科技馆等科普场馆面向公众展出。
  - 应急科普展览：2020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已展出。

特别提醒：所有往届参赛项目不得再次参赛。



## 五、参赛对象及评比方式

大赛面向科技馆行业，全国各科技馆均可组织提交参赛项目。

大赛设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阶段，根据各参赛单位提交的项目，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评审，择优确定入围决赛项目。决赛阶段，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展览类和展品类入围决赛项目分别进行现场评审。展览类决赛现场评审包含展览陈述一项内容，展品类决赛现场评审包含实物评分及现场陈述两项内容。决赛阶段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发展和疫情响应级别调整变化，动态调整决赛举办形式。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应急科普展览（含线上展览）设单项奖，单独进行评审。

##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0年11月，印发大赛通知和大赛总体方案；

第二阶段：2020年11月下旬-2020年12月，初赛报名，具体详见大赛网站 <http://zlzpds.cdstm.cn/>；

第三阶段：2021年1月，初赛；

第四阶段：2021年4月，决赛材料提交；

第五阶段：2021年5月，决赛。

## 六、工作要求

各科技馆及有关单位要充分重视大赛组织工作，将大赛作为强化改革创新，不断扩大科协科普品牌和科技馆行业影响力的重



要举措，组织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赛。

## 七、联系方式

科技馆专业委员会：曲晓亮

联系电话：010-59041093

电子信箱：kjgzwh@cstm.org.cn

附件：第二届全国科技馆展览展品大赛总体方案

